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8 年 6 月修订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六条原文为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7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540 万元。”

第十九条原文为：

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,7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,4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